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2	九目化学	2025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议案一：《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议案二：《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17）。

议案三：《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18）。

议案四：《关于修订<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单晓蔚 电话：0535-697737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